

臺中市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計畫書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3 日

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市立大雅國中			序號	168187
承辦人	林淑惠	電話 (含分機)	04-25672171 , 502	傳真	04-25682764
班級數	49	新住民子女人數	97	學生人數	1152
新住民子女人數 占全校百分比		9%		學校類型	一般

新住民子女數統計

就學情形	國籍 年級	越南	印尼	泰國	緬甸	柬埔寨	馬來西亞	菲律賓	其他 國家	合計
國小	一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二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三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四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五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六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國中	七年級	17	1	0	0	1	0	1	14	34
	八年級	13	0	3	0	0	0	0	19	35
	九年級	13	1	1	0	0	0	3	10	28
合計		43	2	4	0	1	0	4	43	

預估參加人數

項目	預估參加人數	備註
2.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	0	
3.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	0	
4.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	0	
5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諮詢服務	0	
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	24	
7.辦理親職教育研習	30	

申請金額

項目	申請金額	備註
2.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	0	
3.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	0	
4.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	0	
5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諮詢服務	0	
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	15000	
7.辦理親職教育研習	15000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輔導組長 林淑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輔導主任 鄭宥君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 曾美足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校校長 黃正隆

臺中市市立大雅國中

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

一、 辦理期程：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，協辦單位：市立大雅國中

三、 辦理項目：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

四、 活動內容：(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)

班 (場) 別	辦理期程	總節(場) 數/數量	授課/活動講師/承辦教 職員	預計參與 (受惠)人數
1	2025-02-11 00:00:00 到 2025-03-30 00:00:00	2	謝幸樺/小團體帶領講 師、情感教育、生命教 育、人際溝通 楊雅鈞/ 助理講師、情感教育、 生命教育、人際溝通	8
2	2025-03-31 00:00:00 到 2025-04-27 00:00:00	2	謝幸樺/小團體帶領講 師、情感教育、生命教 育、人際溝通 楊雅鈞/ 助理講師、情感教育、 生命教育、人際溝通	8
3	2025-04-28 00:00:00 到 2025-06-22 00:00:00	3	謝幸樺/小團體帶領講 師、情感教育、生命教 育、人際溝通 楊雅鈞/ 助理講師、情感教育、 生命教育、人際溝通	8

五、授課/活動內容/編印或購置種類：

人際溝通互動小團體，進行人際溝通大作戰課程，含剛好遇見你、為了與你相遇、人際關係中的楚河漢界、搭起溝通的橋樑、溝通助攻隊、吵架怎麼辦、嶄新的自己。

六、授課/活動目標/達成目標：

1. 透過人際情境模擬及人際界線的探索，使新住民子女具備建立正向人際互動的態度及技巧。 2. 探索個人及同儕在人際互動中的界限，並在人際界限受到侵犯時，能以合宜的溝通技巧應對。 3. 透過團體內之人際互動及課程體驗，提升新住民子女對於人際衝突之辨識及應對能力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1. 透過本計畫實施，為新住民子女提供團體輔導方案，提升其人際互動及溝通表達能力。 2. 增進新住民家庭子女之溝通應對能力，使其在學校生活中、人際互動上累積正向經驗及學習資源。

八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5000 元整，經費概算表如後附。

九、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(申請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)

臺中市市立大雅國中

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說明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	0	0	時	0	例：1.多元文化教師研習 講座 1 位 2000 元 2.親職教育 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	
2		內聘	1000	7	時	7000		
3	講座助理費		500	7	時	3500		
4	勞保費		0	0	人	0	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 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
5	提撥勞退金		0	0	人	0	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 辦理
6	健保費		0	0	人	0		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 時以上者，得編列。
7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222	1	人	222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 務費經費項目 *2.11%

8	膳費		0	0	人	0		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 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 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 辦理。
9	交通費		0	0	趟	0		依實核銷
10	教材費		0	0	節	0		核實編列，為撙節費

11	印刷費	0	0	冊	0		用支出，應力避豪華精美
12	材料費	200	18	份	3600		
13	場地佈置費	0	1	場	0		每場上限2,000元(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)
14	工讀費	0	1	時	0		(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)
15	輔導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—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
16	訪視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，方得編列，並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半日2,500元，全日4,000元為上限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
	雜支	678	1	式	678		(業務費)*6%以內
總計	新臺幣 15000 元整						

※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(教育部編列基準表)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林淑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鄭宥君

會計：

會計室
主任 曾美足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大雅
國民中學校長 黃正隆

臺中市市立大雅國中

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

一、 辦理期程：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，協辦單位：市立大雅國中

三、 辦理項目：7.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

四、 活動內容：(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)

班 (場) 別	辦理期程	總節(場) 數/數量	授課/活動講師/承辦教 職員	預計參與 (受惠)人數
1	2025-12-06 00:00:00 到 2025-12-06 00:00:00	5	授課講師:吳美雪/明台 高中餐飲科主任 中餐 烹調、西餐烹調、烘 焙、飲料調製食物、中 式麵食、餐旅服務、肉 類品加工、食品檢驗	30

五、 授課/活動內容/編印或購置種類：

- 1.【08:00~09:00】報到
- 2.【09:00~10:00】餐具、烤箱、烘焙技巧說明
- 3.【10:00~11:00】西點作品 1 製作示範、親子實作
- 4.【11:00~12:00】西點作品 2 製作示範、親子實作
- 5.【12:00~13:00】成品出爐中午用餐
- 6.【13:00~14:00】各國文化飲食介紹與分享

六、 授課/活動目標/達成目標：

- 1.提供充足資源，協助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。
- 2.重視個別差異，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，提昇本縣學生教育品質。
- 3.指導新住民家長擔任父母應盡之教育方式。
- 4.落實協助國際家庭教養關懷與教育機會均等之社會正義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

- 1.透過本計畫實施，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導

模式。 2.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，以提

昇學生之生活表現，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。

八、 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5000 元整，經費概算表如後附。

九、 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(申請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)

臺中市市立大雅國中

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說明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	1500	5	時	7500	例：1.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2.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	
2		內聘	0	0	時	0		
3	講座助理費		0	0	時	0		
4	勞保費		0	0	人	0	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
5	提撥勞退金		0	0	人	0	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
6	健保費		0	0	人	0		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。
7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58	1	人	158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*2.11%
8	膳費		100	30	人	3000		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9	交通費		0	0	趟	0		依實核銷
10	教材費		0	0	節	0		核實編列，為撙節費

11	印刷費	0	0	冊	0		用支出，應力避豪華精美
12	材料費	200	18	份	3600		
13	場地佈置費	0	1	場	0		每場上限2,000元(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)
14	工讀費	0	1	時	0		(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)
15	輔導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—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
16	訪視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，方得編列，並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半日 2,500 元，全日 4,000 元為上限
	依實際需求的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的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的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
	雜支	742	1	式	742		(業務費)*6%以內
總計	新臺幣 15000 元整						

※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(教育部編列基準表)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林淑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鄭宥君

會計：

會計室
主任 曾美足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大雅
國民中學校校長 黃正隆